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

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97年5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99年10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10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1年3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
A. 物理組

1. 修業期限為 1-4 年，逾時退學。
2. 必修學分 20 學分
統計力學 (I) [5210] (3)
電動力學 (I) [5310] (3)
量子力學 (I)(II)[5410,5420] (3+3)
專題討論 (I)(II)[5930,5940] (1+1)
其他物理所 5 字頭以上科目課程 6 學分。
3. (1) 必修科目若在大學部已修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免修。
(2) 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以物理系、天文所 4 字頭以上科目及其他研究所 5 字頭以上物理相關課程為限。但大學部修習期間的 4 字頭課程，不列為抵免課程。相關課程之認定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核決定，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辦理。
(3) 畢業之前必須選修論文 [6910, 6920] (2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
(4)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必選書報討論(Seminar)一學期
4. 碩士班在第二學年開始前應找妥本系指導教授，畢業口試前需在論文指導教授下研究 6 個月以上。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，系主任徵詢課程委員會意見後決定。
5. 學生如修二門課(含)以上(不包括論文)，累計兩學期修課全都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B. 應用物理組

1. 修業期限為 1-4 年，逾時退學。
2. 必修學分 20 學分
電動力學 (I) [5310] (3)
量子力學 (I) [5410] (3)
統計力學 (I) [5210]，電動力學 (II) [5320]，量子力學 (II) [5420]，
固態物理 (I) [5710] 中必修兩科 (3+3)
專題討論 [5930,5940] (1+1)
其他物理所 5 字頭以上科目課程 6 學分。

3. (1) 必修科目若在大學部已修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免修。
(2) 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以物理系、天文所 4 字頭以上科目及其他研究所 5 字頭以上物理相關課程為限。但大學部修習期間的 4 字頭課程，不列為抵免課程。相關課程之認定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核決定，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辦理。
(3) 畢業之前必須選修論文 [6910,6920] (2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
(4)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必選書報討論(Seminar)一學期
4. 碩士班在第二學年開始前應找妥本系指導教授，畢業口試前需在論文指導教授下研究 6 個月以上。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，系主任徵詢課程委員會意見後決定。
5. 學生如修二門課(含)以上(不包括論文)，累計兩學期修課全都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C. 光電物理組

1. 修業期限為 1-4 年，逾時退學。
2. 必修學分 22 學分
電動力學(I) [5310] (3)
量子力學(I) [5410] (3)
光電實驗[5050] (2)
雷射物理與應用(I) [5870]、固態物理(I) [5710]、量子力學(II) [5420]、
電動力學(II) [5320]、微波物理與應用(I) [5370]五科中必修兩科(3+3)
專題討論[5930,5940] (1+1)
其他物理所 5 字頭以上科目課程 6 學分
3. (1) 必修科目若在大學部已修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免修。
(2) 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以物理系、天文所 4 字頭以上科目及其他研究所 5 字頭以上物理相關課程為限。但大學部修習期間的 4 字頭課程，不列為抵免課程。相關課程之認定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核決定，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辦理。
(3) 畢業之前必須選修論文 [6910, 6920] (2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
(4)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必選書報討論(Seminar)一學期
4. 碩士班在第二學年開始前應找妥本系指導教授，畢業口試前需在論文指導教授下研究 6 個月以上。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，系主任徵詢課程委員會意見後決定。
5. 學生如修二門課(含)以上(不包括論文)，累計兩學期修課全都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